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本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5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